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18080號

聲　請　人　台灣賓士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方貝如

非訟代理人　黃瑞祺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蔡□芯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相對人蔡□芯（身分證字號：Z000000000）最新之戶籍謄本正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均勿省略。因本件連線戶政系統所查資料，相對人姓名系統顯示為「蔡□芯」，本院無從辨識，故有陳報之必要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陳登意